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 (本期验收4#、5#2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在常华产业园3#厂房一楼扩建2座加速器机房，配置1台1台CELV-6型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1.2MeV，束流强度100mA）、1台CELV-15型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能量3MeV，束流强度50mA）。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文号：常环核审〔2022〕67号；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D0561]，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4月20日。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本项目环评时拟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本期验收实际建成2套（4#、5#），另1套待建成后另行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



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扩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本期验收4#、5#2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森（验）字〔2023〕第012号）的编制。

2023年6月5日，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扩建3套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本期验收4#、5#2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2名。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备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防护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辐照安全管理小组，并建立内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

（2）风险防范措施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满足辐射安全事故应急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已委托江苏宁大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常州奕华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5日



CO. LTD.